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英雅  
電話：7371783  
傳真：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3642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97102\_11113642401\_1\_3997102\_11113642401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「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「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：00至下午12：10。
  - (二)地點：屏東縣鶴聲國小一樓會議室。
  - (三)研習對象：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各階段教師及家長，共80位。
 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兩週截止，如報名人數眾多，將提前截止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教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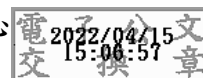
研習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教育處研習）→研習名稱「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」】。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黃英雅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請惠予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（限本縣教師），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核予一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